

苗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	苗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	依現行規定修正規程名稱用語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各鄉(鎮、市)設一戶政事務所。	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各鄉(鎮、市)設一戶政事務所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 <u>下</u> 列事項： 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 二、 <u>初設戶籍及</u> 遷徙登記事項。 三、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 <u>廢止</u> 事項。 四、戶口調查及統計。 五、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。	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 <u>左</u> 列事項： 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 二、遷徙登記事項。 三、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 <u>註銷</u> 事項。 四、戶口調查及統計。 五、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。	依據「戶籍法」第4條，配合修正職掌事項。
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 <u>處處長</u> 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	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 <u>局</u> 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	依現行規定修正單位名稱。
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所務，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，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，股置股長。	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所務，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，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，股置股長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	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
<p>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由<u>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未置會計員者，由<u>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<u>得</u>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<u>並兼辦統計事項</u>，未置會計員者，由<u>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(任)</u>。</p>	<p>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。</p>
<p>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<u>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未置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<u>派員兼辦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<u>得</u>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<u>未</u>置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<u>指派人員兼辦(任)</u>。</p>	<p>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。</p>
<p>第九條 <u>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</u>，由<u>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</u>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」增訂兼辦政風業務。</p>
<p><u>第十條</u>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<u>職等</u>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<u>官等</u>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<u>第九條</u>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<u>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現行規定體例修正相關用語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</u>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本法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之。</p>	<p><u>第十條</u>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本法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第十二條</u>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<u>本府</u>核定。</p>	<p><u>第十一條</u>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<u>苗栗縣政府</u>核定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內容文字用語修正。</p>
<p><u>第十三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第十二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